

淮阴区委关于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通报

根据省委统一部署，省委第九巡视组于2023年4月19日至6月28日对淮阴市淮阴区进行了巡视，并于2023年10月12日进行了反馈。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巡视整改组织领导情况

淮阴区委高度重视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将其作为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重要契机，先后召开3次区委常委会议和5次专题会议，听取巡视整改情况汇报，研究整改任务落实，确保部署和反馈意见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一)提高政治站位。将落实省委巡视反馈意见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把落实好巡视整改要求，当作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检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和省委关于深化巡视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把抓好巡视整改与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相结合，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淮安殷嘱托相结合，严守政治纪律底线，切实筑牢做新时代巡视工作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严格落实省委工作要求和省委巡视反馈意见，诚恳接受、认真对账，深入调查研究，用最好、最严的标准，最果敢的措施抓好整改落实，切实将省委巡视反馈意见彻底倒位、改彻底，确保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二)压实整改责任。根据整改工作要求，区委成立了落实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区委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负责委、牵头负责整改工作，副区长期行“一岗双责”，全面负责省委巡视淮阴区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整改工作办公室、区委副书记任办公室主任。各责任单位、责任人各尽其职、各尽其责，既解决具体问题，又建立长效机制，形成常态长效，对整改不到位、推诿扯皮、工作不力等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三)建立工作机制。整改工作办公室下设综合协调、文字材料、督查推进、档案管理四个工作组和办公室日常专班，在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细化工作措施，突出工作重点，扎实做好统筹协调推进工作，对各自承担的整改工作任务细化落实到具体人员，逐件落实到位。建立定期调度、督查等推进机制。集中整改期内，区委每月研究1次整改工作，牵头领导经常性调度，及时开会、整改督查跟踪督查。各项任务之间加强沟通协作，形成整改工作合力，对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认真研究、不等不推，确保高质量如期完成整改工作。针对巡视指出的问题，制定具体整改措施，明确了区委办、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等26家牵头责任单位，压实推进各项任务落实，确保真改、实改、改到位。

二、整改落实情况

1.关于“营商环境工作有弱项”问题的整改

(1)宣传到位政策速达。开展宣传发布自主，确保《关于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着力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关于进一步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十条举措》等具体文件，出台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在区政府网站、“苏企通”平台发布完善相关信息。制定《淮阴市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等文件的制定程序，及时更新“苏企通”平台推送至各项《街道》平台和有关部门。同时印发企业纾困方面的政策汇编、奖补事项清单、认定及专项资金项目奖补标准（现行）等材料共计千余份，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宣传，举办工业经济专题培训、走访企业等方式宣传发放，对集中性奖补政策的对象，开展“一对一”上门针对性宣传，提高企业知晓率。

(2)健全企办兑现机制。实行财政奖补资金“免申直补”，常态化奖补业务“即申即享”，推动设备购置贷款贴息等政策实施。固定“五步工作法”，奖补事项通过“申报、初审、复核、审计、联合审查”后及时到账到位。督查推进事项申报、政策发布、应上尽上等情况，相关区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科技政策奖补资金已全部落实到位。

(3)提升优化运行机制。印发《淮阴区“项目审批服务客厅”实施方案》，建立全天候服务、全链条代办的代办机制。设立企业开办集成服务专区，提供登记申报、刻制公章、税务套餐、银行开户等全流程帮办代办服务。制定下发《关于做好动态调整办事指南重点工作通知》，编制国家级办事指南，提高窗口办事效率。补齐配全办公设备及相关网络，加强窗口工作人员培训，实行窗口当场办结，承诺件前台受理、后台审批，统一出件的综合受理办理流程。选址英祥承德公馆作为新的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公场所，建成后按六大类行政权力事项（含分中办）纳入统一管理，实现“三集中、三到位”。目前已进入设计招标阶段，新政务服务中心投入运行后，将实现45项未进驻的依申请六类行政权力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

(4)审慎执法柔性监管。出台《淮阴区涉企联合检查实施办法》，制定执法检查“告知清单”，开展“每月1—20号不检查企业、部门联合执法检查”活动，实行“进一次门、查多项事”。规范“包容审慎、柔性执法、首违不罚”等措施，强化行政指导，指导企业进行合规整改，依法实施免罚轻罚，提高行政执法的温度和精度。推行“轻罚免罚”制度，打造更具包容性的营商环境。

(5)集要素保障配套。简化企业临水、临电办理手续，提供“水、电、热、气”申请“一站式”服务。督促淮阴供电营业区按照“十项承诺”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宣传工作，将电力设备运维频次提升至每月一次，开展电力线路专项治理行动，保障镇（街道）企业用电需求。调研周边城市用气情况，及时调整气价，瓶装气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区价格主管部门严格落实，加强调控，引导供热企业强化责任担当，经调研协调，供热质量得到进一步提升。

2.关于“农业农村工作有短板”问题的整改

(1)大力推广产业富民。通过举办2场“请进来”（第二淮阴（丁集）黄瓜节）第二届中国农民丰收节淮阴农旅系列活动2、2场“走出去”（上海农产品加工推介会、福建现代农业推介会），开展“2+2+n”农业招商引资专场招商推介会。2023年累计吸引亿元以上农业项目16

个、新开工农产品加工项目12个、新建食用菌示范基地等项目10个。2023年9月6日成立“绿色食品”产业链招商专班以来，聚焦优质稻米、规模禽畜和绿色蔬菜等主导优势产业，实现新招引、新开工等“绿色食品”类亿元以上项目2个，亿元以上项目1个。先后组织区内农业经营主体甄选100余种农产品参加各类展销会，累计销售额60余万元。成立淮阴市淮阴区优质稻米产业协会，统一浚桥大米包装，在高速路、淮安高铁站设立高架和宣传标，强化品牌宣传，进一步打造我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浚桥大米”，“陆化”“徐梅”已成功注册商标，鹏里莲藕鲜生产品已获省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培育7家市级示范合作社，组织合作理事长参加全市新型经营主体培训班、基层农协示范培训标，提高业务水平。组织合作社参加“浚味乡村”等农产品展销会；淮安金地种业有限公司与合作社签订委托合同，提供种子和技术服务；天丰种业为合作社提供技术服务，发挥合作社联农助农作用；区农业农村工作局为合作社提供水稻生产过程中农机技术培训、现场观摩和实地指导等全程服务。

(2)严守耕地红线。对遏制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工作进行年度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印发遏制基本农田“非粮化”相关政策实操手册600本，分发到所有镇村。在全区13个镇（街道）开展遏制基本农田“非粮化”政策法规专项宣传，提升农民耕地保护意识。印发《关于严防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情况的通报》，摸排基本农田“非粮化”问题情况，建立季度通报机制，已完成2023年三、四季度通报，无新增“非粮化”情形。开展“非农化”面积未整改到位专项治理行动，完成整改面积4083.34亩，耕地面积260.9亩，其余整改正在积极推进中。

(3)逐步完善高标准农田管护机制。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质里“双百日”行动，再次对2019年以来项目工程进行回头看，对存在问题当场交办、督促限时整改（逾期）行政处理。徐溜等镇完成对2019年以来新建的多个项目存在裂缝、接口处漏水问题重新浇筑修复；刘老庄镇完成对被查泵站闸门、渠首启闭机漏水安装；高家堰镇完成对2021年度实施的高堰片村里存在跨沟渠问题、底质裸露问题整改修复。各项目镇（街道）与项目所在镇村签订管护协议，明确管护职责。

(4)村集体经济持续增收。全面开展村集体经济发现现状调研，逐镇逐村摸底梳理土地资源、产业基础等情况，制定增收计划。全区已有131个村集体带头发展特色产业带动集体增收创收，村级领办合作社41家，村办企业24家。高位推进全域乡村公共空间治理，深入挖掘公共资源的增收潜力，公共空间治理“百日竞赛”期间，涉农村开展“三空间一资源”共同回收土地面积16.28万亩。将“兴办经营实体发展村集体经济”的占比纳入2023年度考核体系，对全区村集体经济收入情况实行季度考核，季通报排名。目前，全区248个涉农村集体经济年收入共1.97亿元，村均经营收入79.27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4.4%，收入超百万的村达49个。

3.关于“闲置土地和‘产业围地’处置不够坚决”问题的整改

一是印发《淮安高新区开展存量土地资源盘活利用提质增效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对闲置土地进行清理，近期挂牌的7块土地全部签订了监管协议。二是针对闲置2年以上土地，通过临时租用、复垦、收回土地使用权、项目置换等方式解决土地闲置问题；对于“用而不建”闲置问题，通过项目置换、企业自我整改、政府收购等方式解决。三是未按时规划建设问题，相关建设单位已根据项目开展前期报建、申请方案变更，取得新的工程规划许可证，目前正在进行土地勘验、优化施工图纸等工作。四是对正在新房地产项目进行加强项目可行性论证，并严格审批。加强项目用地的前置性审核，强化跟踪监管，从源头上杜绝产业围地。

(1)夯实领导干部工作责任。制定《2023年全区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清单》《区委常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清单》等文件，完善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制度，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领导干部述职内容和各部门、镇（街道）党组织工作的重要内容，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有关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举办2023年度全区意识形态工作专题培训班。区委理论中心组专题学习《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1203场次。

(2)加大日常监督处置力度。严格落实论坛、讲坛等审批备案制度，制定《加强论坛、讲坛、讲座、报告会、研讨会、研究会等审批备案审核》，严格履行申报和审批备案手续，同时加强过程监管管理。2023年由区委宣传部登记、备案的各类重大论坛、讲座、论坛等34场次。研究制定《关于规范党员干部网络行为的意见》，构建区镇两级舆情信息监测体系，舆情处置实行“零报告”“半月通报”“月总结”制度，及时处置舆情事件。开展全区网络安全与应急演练活动，全区网络安全应急处置与媒体素养专题培训，通过新媒体向全区党员干部发出“文明上网”倡议书，组织全区党员干部专题2次网上网下课程学习。

(3)加强宗教领域监督管理。一是召开宗教专题研究会议，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领导、压实工作责任。二是抓好专项整治。在原有信教群众信息基础上，进一步排查登记登记工作，统一信息收集，并做好培训，保证专人负责，全面提升了解信教群众和新受洗群众情况，严格新受洗信徒管理。加大宣传引导，于2023年11月16日、11月14日、11月21日等多次组织“三不两直”执法检查，进驻区基督教中心堂、长安社区开展民族政策法规宣传宣讲活动，积极引导群众自觉遵纪守法。联合区委公安分局、文旅局等单位对马头镇、陈除集镇宗教类非法出版物问题开展检查，没收3本非法宗教出版物，对宗教场所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并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培训，大力整治使用违禁物品。健全教民信息管理机制，教民信息登记和换届备案机制，每年开展优秀宗教教职人员管理、信教群众登记和换届备案机制，制定《关于加强我区宗教出版物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我区开展非宗教活动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关于做好防范合法宗教教主向未成年人传教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组织开展（街道）、各宗教场所深入开展《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宗教事务条例》等政策法规学习，提高全区宗教界对向未成年人传教、未成年人不得信教的认识，进一步规范场所管理。

(4)加强基层硬件设施配备。持续推进镇村两级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为群众文体休闲娱乐提供更好条件，建设镇村两级“我们的节日”、志愿服务活动等多种形式的普及普及的理论成果，武装群众头脑。累计检查指导实践所（站）341家，办交账问题511个。

展“回头看”，及时查明是否存在违规违纪问题。全面排查全区领导干部主要社会关系，对排查发现存在违规违纪问题的，及时对相关人员进行工作约谈或岗位进行调整。每年初定期开展领导干部主要社会关系采集工作，及时了解有关变动情况。

(3)落实保护机制。区委研究审议激励干部担当作为“1+N”系列文件并印发实施，同时压实相关责任，做好任务分解和配套措施制定落实工作。2023年开展干部谈心谈话1430余人次，晋升公务员职级174人次，事业单位职员等级晋升16人，44名承担职责重、实绩贡献大的正科职晋升普升三、四级调研员职级。召开容错纠错工作座谈会，制定容错纠错免责清单，并建立协同会商推进机制。正确对待被问责干部，2023年以来对16名影响期满、积极改正错误、担当实干的干部进一步使用，晋升职级或者提拔职务。突出基层一线导向，加大镇（街道）干部职级晋升力度和职数使用率，于2023年1月晋升镇（街道）公务员职级39人，每个镇（街道）平均3人，确保晋升名额高于区直部门；进一步调动镇（街道）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2023年度从13个镇（街道）提拔或进一步使用干部24人。全面开展镇（街道）干部信息集采集情况，针对有关合理诉求和实际困难，通过轮岗交流、走访慰问等方式给予关心关怀，对9名身患疾病、家庭困难的乡镇干部交流到区直单位或城区街道工作。强化2023年度综合考核结果运用，确保镇（街道）相关优秀干部、职级晋升名额、年度考核优秀高于区直部门。严格落实相关文件精神，统筹设置党政正职、其他科级以上干部和晋升工作人员职数比例，在2023年度综合考核中规范实施。从真提真用2019年以来全区综合考核结果，对连续四年前三名等次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予以岗位调整。将综合考核结果与奖金分配、选拔任用、职级晋升相挂钩，在选拔任用、职级晋升方面，注重向综合考核连续三年获得三等次或者连续两年获得二等次及以上、综合考核连续两年获得三等次或者连续半年度以上的单位，半年内不得向区委推荐提拔干部，单位主要负责人当年度考核一般不得提拔使用或晋升职级，整改成效不明显的及时予以调整。在制定年度考核文件时，严格规范考核优秀比例要求，加强审核把关和跟踪督查，提升年度考核工作规范化水平。

14.关于“安置房问题较为突出”问题的整改

一是对于已经完成建设的小区，按照安置协议对业户进行交付，已交付安置房2338套、怡康苑489套、观淮府三期272套、金辉外滩三期147套、九里御府府304套；二是对于暂缓建设的小区采用房票安置，实际已化解452套；三是符合购房条件的，按照购房流程进行办理，已化解141套。春风南岸556套安置房正在进行选房，将部分存量安置房房源转为政策性商品房，纳入“房票”安置范围，鼓励群众选择使用。

15.关于“落实安全责任要求有不足”问题的整改

(1)积极落实交通安全。2023年，为进一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水平，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安全隐患整治工作，整改升级改造7处、镇村通视三角区54处，投资375.04万元在国省道新建港湾式公交站亭25个，205国道K1220+K1225段不在我区范围。

(2)坚持协同共治。农村交通安全管理成效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由属地、部门综合治理，持续开展“两客一危一货”和“7-9座”小型客车、面包车等重点车辆隐患排查“清零”行动。在农村道路隐患点进行排查，村出入口等关键部位，设置警示提示标牌或提示标，防范违法安全风险。

(3)强化安全意识。一是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相结合的方式，加强镇村道路交通安全培训，通过网络培训、电话预约等形式开展消防主题宣传教育，结合“119”消防安全宣传月、安全生产月及火灾大假日“走出去”开展宣传月活动。印发燃气消防安全、电动车火灾大排查专项单页8000余份，制定并发布消防主题海报500余份。在全区推广推广“全民消防学习平台”学习消防安全知识。二是针对镇村特点，不同人群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宣传培训，组织“九小场所”消防安全全员培训，加强消防安全培训，在醒目位置张贴“九小场所”告知牌，佩戴袖标。三是根据行业领域内企业生产特点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宣传。四是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格落实消防巡查制度，严厉打击消防违法违规行为。五是开展“三类场所”排查整治，全力排查镇村消防通道、消防设施配备不到位、电线私拉乱接等违规行为，及时消除消防安全隐患。六是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全力查处镇村消防安全隐患问题，保障全区消防安全形势稳定。七是组织全区物业服务企业参加消防安全培训会，强化物业服务企业主体责任。八是督促镇村落实主体责任，督促餐饮场所消防安全问题专项整治，已整改完毕。

12.关于“基层党组织建设不严密”问题的整改

(1)优化党组织设置。一是举办相关党支部书记轮训暨机关党务干部专业能力提升培训班，对全区各单位160名党务干部进行轮训，全面提升党务工作支部业务能力。二是组织各镇（街道）开展村（社区）党总支党支部分类业务培训，督促镇街232个村（社区）下转党支部完成换届工作。同时对各党支部建立换届时间表，换届前6个月提醒相关党支部做好准备工作。三是加强党组织规范化建设管理，分别于12月5日、12月9日印发《区委组织部部务会、区委常委会研究转发大村党总支升级工作方案》，经区委组织部党委组织部备案，明确大村党总支升级工作方案，明确升级时间节点，明确升级程序，明确升级标准，目前相关党组织设置调整已规范到位。四是召开镇（街道）组织委员工作会议，推进党支部“标准、示范”建设，严格落实《条例》等；督促镇街《工委规范指导村（社区）党组织设置》，全面推行网络党支部建设。五是开展“三新”组织党员65人，其中产业工人、高技能人才27人，新业态灵活就业群体10人，50人以上非公企业党员占比及100人以上以上非公企业党组织组建率全部达到100%。表彰先进党员21名于2023年6月召开党支部。

(2)规范党组织生活。一是选优16名党建指导员，组建8个党建工作指导帮组，常态化开展调研指导，先后赴13个镇（街道）开展党建工作指导30余次，发现党组织生活不规范问题20余个，全部当场交办整改，切实加强党支部“三会一课”等日常党内政治生活。二是制定下发《关于加强区机关党务干部队伍专业化建设的通知》《淮阴区机关党务干部共性规范清单（试行）》等文件，规范机关党务工作；区委组织部联合机关工委成立联络组，负责6个区直单位开展党建巡查指导工作，发现不规范30余个，及时指导整改。三是督促刘老庄镇党委巡察村党组织生活，同时举一反三，要求全区基层党组织严格落实《工委规范指导村（社区）党组织设置》，杜绝不规范行为发生。

(3)整治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一是召开全区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工作推进会，调度分析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落实情况，针对年初制定的“一村一策”清单，逐一过堂，精准把脉指导，全面推动“软弱”变“坚强”。二是扎实开展全覆盖《社区》书记视频培训等工作，实践259名村（社区）书记培训全覆盖。三是出台《淮阴区工业园区管办委“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组织开展国有企业收购资产、投资决策等进行专项督查，重点决策决策过程行为，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书。三是出台《区属国有企业加强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管理》的通知《关于印发《区属国有企业担保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件，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和资金借款流程，规范对外借款程序。

16.关于“12345”热线工单办理不严密”问题的整改

(1)提高群众满意度。区12345热线平台增加4名工作人员，建立2次以上不满意工单登记制度。对省工单热点诉求进行精准引导，将处置不满意情况纳入周报，并印发通报单244份。定期开展“幸福满园”微信公众号发布群众满意度情况。每月向相关单位主要领导约谈“一封信”。针对省工单满意度不达标以及3次以上不满意工单开展“走基层”行动，针对省工单满意度99%的单位，形成受理情况分析报告，面对面进行问题剖析、业务指导。

(2)迅速落实投诉诉求。完善《热线工作要点》，在营商环境和高质量发展考核重要指标中，增加省工单满意度、办结率的考核，提升承办单位工单处置效率。每月通报300余条工单，将抽检结果纳入受理人员绩效管理。省工单办结均需主要领导签字后上传系统反馈。关于王家营街道棉花厂搅拌站环境污染问题，依据环保法律法规对搅拌站24小时运行关停，督促该厂加强管理并限期治理出唯一道路封闭，安排24小时专人值守，杜绝出尘问题。关于通胜花园公厕问题，考虑周边群众人身安全及如厕需求，在通胜花园老旧小区汽车北站地块建设一套移动式移动公厕，现厕所已施工完成，正常使用。

17.关于“办义务教育学校食堂管理问题较多”问题的整改

一是完善膳食管理平台机制，实行单品限价管理，食材竞价优选，避免价格虚高情况。二是不合规食材均进行退货处理，对于多次出现所购食材不合格的情况，取消供应商平台供货资格。三是规范全区各学校伙伙费标准，将取消期结算，期末结余伙食费多退还学生，杜绝突击伙食现象。四是规范各校食堂劳务外包工作。由具备餐饮管理资质的企业进行承包，招标准程规范、阳光公开。五是对主辅料比重不合理的企业进行约谈，督促企业向学校和家长发布视频监控账号和密码，每周定期向学校和家长推送“一周食谱”，接受学校和家长监督，引导供餐企业提高营养餐质量。

18.关于“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不够严实”问题的整改

(1)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一是以加快规划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为目标，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大行动”。11月24日，全区召开学习推广“千万工程”经验，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大行动”动员部署大会，成立攻坚指挥部，完善区镇村三级联动责任体系，健全一个实施方案、一套工作手册、一项考核办法“三个一”推进机制，促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管长控。紧盯开展垃圾、黑臭水体、乱搭乱建等最亟待解决的问题，明确道路水域、水域、集镇和涉农村庄内外、“城乡结合部”村庄内外、农村道路等5个区域、开展集中整治，逐项明确目标任务，各重点水域环境治理确定一销号。二是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专项整治，全年实现改造7949座，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目前已全部销号并通过验收，垃圾中转站、处理率超100%、2023年新增7集镇、高标准22个垃圾分类示范点；2023年新增生活污水处理14座，开工建设14处76个生态沟塘。三是对照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标准，积极对接镇村，分别分为546户、20.614户、.92亩3个地块目前处于实际租赁状态，由租赁主体定期向村集体和农户支付土地租金，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文件，确保农

户不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范围。京沪高速改扩建刘老庄镇段项目，涉及9个保障名额，属村集体所有水塘被征用，政策允许不产生安置人员，京沪高速改扩建淮安镇段项目，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办公，造成区京沪高速淮安镇段相关项目核查指导项目，负责费用推进，形成问题解决方案，目前，京沪高速改扩建淮安镇段涉及的114人已全部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2)开展专项整治。一是全面排查工业集中区范围以外的各类“散乱污”企业，重点围绕建筑垃圾、家具生产、塑料制品、涉危涉重等风险隐患、污染整治行业。重点整治环保手续办理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生态环境法规执行情况、群众信访举报情况、企业环境违法行为查处情况、防范环境风险隐患情况等6个方面的问题。二是建立“散乱污”企业清单问题清单，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分门别类建立管理台账，逐一列出整治措施，明确整治措施、责任人、完成时限等内容。三是对纳入整治范围的企业实行动态管理，针对排查发现的问题6200余个，指导督促做好村（社区）“两委”干部换届补选工作，先后补选123名村（社区）干部。四是修订完善村干部任职资格认定制度，开展第六批村干部任职资格认定考试，314名考生通过考试取得证书，储备优质后备力量。五是动员152名在职村干部提升学历，我区村干部大专以上学历占比已达时进度，书记大专以上学历占比95.1%，村干部大专以上学历占比80.19%。发挥人才在技术、市场等方面优势，与南大、扬大、省农科院等高校科研院所结对共建，构建“科研院所+涉农农业公司、村办合作社+种植大户”模式，系统整合人才项目、技术、资金等资源，带动一大批专家教授进驻在产业第一线，加快镇村产业发展周期90余个。

(4)加强镇村管理。通过谈心谈话、查阅台账等措施督促区农业农村局先后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化肥农药“双减”等行动，组织基层技术人员进村入户开展培训、职称评定，坚持办好村干“准入关”，全程参与第六批村干部任职资格认定工作，对任职资格进行“再检查”。强化对第六批村“一把手”的监督检查，2023年查处违法违纪问题121个，运用第一种形态79人次，党政纪处分54人次。督促区财政局加强对政府债务管理跟踪督查，推进资产盘活、实体化运营、化解隐性债务。开展“车轮上的腐败”专项治理排查，联合开展公务用车专项整治GPS运行轨迹监督检查。对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开展“回头看”，重点查处前期发现问题线索整改不到位及督查后补贴发放情况。

(3)打造创新平台载体。一是加大培养投入力度。积极推动科技型企业的培育工作，全年申报高新技术企业46家，截至2023年底，共获批准高新企业30家，总数达到70家，当年获批准数量及存量高新技术企业均创历史最好水平。重点达到163家。二是加大“智改数转”推进力度，通过分库管理、精准服务，促进园区工业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2023年全年完成26家企业开展“智改数转”提升工作，指导70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智改数转”提升工作，全年获批四级以上企业3家、三星上云企业6家、四星上云企业163家。三是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全年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63家。四是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全年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63家。五是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全年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63家。

(2)壮大经济总量。一是多措并举促就业。围绕《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评价标准》《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文件，加大申报力度，全年申报高新技术企业46家，截至2023年底，共获批准高新技术企业30家，总数达到70家，当年获批准数量及存量高新技术企业均创历史最好水平。重点达到163家。二是加大“智改数转”推进力度，通过分库管理、精准服务，促进园区工业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2023年全年完成26家企业开展“智改数转”提升工作，指导70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智改数转”提升工作，全年获批四级以上企业3家、三星上云企业6家、四星上云企业163家。三是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全年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63家。四是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全年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63家。五是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全年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63家。

(1)加大审计反馈问题整改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一是加大教师招聘力度，充实教师队伍，向农村边远、师资紧张的学校倾斜。二是改善办学条件，改扩建镇中心小学老校，2024年6月完成一期工程；建设镇中心小学新校，2024年7月建成正式启用。两大工程的建设将极大缓解我区教育资源不足情况。三是规范办学行为，加强学校管理。规范公办学校招生和办学行为，将规范办学纳入学校考核，进一步加强督查。对学校违规招生造成大班额问题进行严肃问责。预计到2024年8月东陈小学、淮阴镇初级中学、淮阴实验学校小班额将全部达标。四是以“资产保值增值”为目标，拓宽国有资产招商渠道。通过宣传、推介、招商等方式，洽谈健康养老、电竞直播基地、书城等项目，加大洽谈推进，力争早日盘活利用。以“督促支付”为目标，积极沟通、督促支付乌南商贸城推进回购资金支持工作。五是与相关部门多方协调，积极推进办理相关手续，并开展项目交付等工作。六是督促企业规范融资，降低融资成本，加强对审计出现问题的单位。持续监督，防止部分单位整改后相关问题仍有发生，反复出现。

20.关于“统筹推进项目高质量发展没有有力”问题的整改

(1)高位推动项目建设。健全项目推进工作机制，明确项目指引方向，围绕重点开展招商工作。逐户调研，聚焦项目评审、招引、推进、建设、投产等环节，对通过评审的项目，及时跟踪推进，定期召开企业项目指引中的困难和诉求。召开服务重点项目建设会，将有效投资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镇（街道）平台，加强项目招引、统计入库等方面的业务指导，全面压实在手项目推进责任。调研盘活存量项目，环球轻纺物流、广场等重点项目，梳理存在问题，明确推进方向。对厚德载物物流、蓝达仓储公司等11个在推项目进行现场督查，跟踪形象进度，投资数据报送情况，形成督查通报。2023年全年实现新引进工业亿元以上项目，净增37个。

(2)做大招引体量。围绕三大主导产业和“新三样”产业建立了产业链招商专班，编制了产业链招商，完善了产业链项目库，细化产业链招商引资资金政策。2023年，全区招引亿元以上项目96个。

(3)链企建设做强产业。一是编制形成全区“新三样”企业项目库，定期梳理汇总“新三样”项目信息形成明细表。目前全区已拜访项目37个结合部”村庄内外、农村道路等5个区域、开展集中整治，逐项明确目标任务，各重点水域环境治理确定一销号。二是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专项整治，全年实现改造7949座，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目前已全部销号并

中共淮安淮阴区委

2024年3月15日

